

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 公共法律服务 居民“触手可及”

■记者 杨晓梅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日前,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上海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与此同时,司法部要求上海成为新一轮司法行政改革“排头兵中的排头兵,先行者中的先行者”。

10月27日,市司法局召开了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等三项改革性工作的专题推进会。近日,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三项改革性工作均在有序推进,杨浦居民可就近享受到贴心的公共法律服务。

## 一站式疑难纠纷化解平台

目前,全市各区都涌现出很多行业性、专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群众寻求调解服务有了更多选择。但调解组织多了,分散在各个地方,比如劳动仲裁要找人社局,道路交通事故调解要找交警部门等,调解种类繁多,使得群众可能都不知道到哪里寻求帮助,建立专业人民调解中心,打造一站式的疑难纠纷化解平台,就是要提高服务的便捷性。

杨浦人民调解拥有优良传统,历经三十余年的时光变迁,探索建立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审核制、轻伤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等一系列具有杨浦特色的调解机制;也涌现了从上海市001号人民调解员杨伯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韦登义、钟美芳等一批人民调解领军人物。今年6月,杨浦在全市率先建立了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价体系,不仅设计了一整套评估规则,而且专门建立了配套的工作平台,可以随时掌握每名调解员的办案情况和调解效率,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虽与其他中心城区相比,杨浦基础设施较为落后,在有限条件下,杨浦走出了“硬件不足软件补”的路子,通过提升软实力实现了“弯道超车”,12月22日,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将正式落成,达到今年年底必须建成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的全市第一要求。

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下设综合组、接待组、专项调解组,其中专项调解组下设诉前调解、医患纠纷、知识产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养老服务、保险理赔、消费纠纷、房地物业、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信访矛盾、涉校纠纷等14家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项调解组下属各行业调委会维持不变,仍设在各行业对接部门,即一口受理,先受理再分流。

除受理、调度与调解矛盾纠纷外,专业人民调解中心还具有汇集调解资料,培育调解组织,归集、研判疑难复杂重大矛盾纠纷信息,管理、培训人民调解员等功能。

## 家门口的法律“全科医生”

据介绍,社区法律顾问在本区已实现全覆盖,这一制度也被区委列入街镇党政一把手落实法治第一责任人的共同责任,成为制度性安排。2018年,杨浦将在前期长白新村街道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打造社区法律顾问2.0版——社区法治专员。

“社区法治专员”不再局限于解决个体法律问题,主要工作职责是帮助居委会建立各项工作制度、重大事项议事规则,着眼于为社区治理、居民自治在法治轨道上构建起长效机制,形成社区治理法治化格局,让“自治”“共治”建立在“法治”轨道上。

长白新村街道松花新村居委会在实际工作中,会遇到协助为老年人、精神病人等指定监护人的情况,

但其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比较复杂,居委会处理这类问题非常谨慎,希望有律师能比较全面地讲解有关法律规范。

“社区法治专员”吴志刚了解到居委会的需求后,详细了解居委会以往处理此类问题具体的工作方式以及疑难困惑,并查阅了相应的工作文件。2016年10月初,吴志刚起草了《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松花新村居委会有关指定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办事指南(试行)》,经过与居委会干部反复研究、屡次修改,2016年10月31日,该文件获得居委会会议通过。2017年6月,吴志刚又代居委会起草了两份相关书面文件,为指定精神病人的监护人、老年人事先协商确定监护人、支持居民诉讼化解矛盾等三方面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除完善社区自治“章法”外,“社区法治专员”还在攻克治理“顽症”、指导化解矛盾“难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例如长白新村街道安图居民区停车难、平凉路街道霍兰公寓老旧电梯更新等问题,都在“社区法治专员”的介入下得到了妥善解决。

“社区法治专员”项目由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再由社会组织派遣至居民区,为保证服务质量,区司法局、街道(镇)、相关法律服务组织需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绩效评估体系和评估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监督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服务承诺机制。

此外,基层法治服务在线上也不断进行尝试探索,上海律佑社会治理法律服务中心致力于打造专业司法技术产品“法狗狗”,使居民在社区各个场景中,都能通过手机和机器人随时对话,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将来不仅社区有了“法治专员”,人人身边都会有“专员”。

## 居民身边的法治睦邻中心

记者了解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区域内分三级建设,区级层面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街镇层面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民区层面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立足于“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功能定位,是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内容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载体。

目前,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完成“升级改造”,将于12月底向居民开放。中心集多项司法行政职能为一体,采用“3+X”建设模式,以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基本职能为主导,拓展行政审批、法治宣传等服务。届时,居民可获得综合性、专业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街道(镇)层面,控江、延吉、四平、殷行、大桥等街道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已经建成运作,平凉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也在12月21日正式揭牌。尚未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6个街镇,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明年3月底前完成。

记者走访了延吉睦邻法治服务中心,街道通过引进专业组织,组建由专家法律志愿团、高校法律服务智库、社区法律服务组织等专业人才队伍构成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将“睦邻敦亲”理念与法治服务有机结合,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悉,全区居委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基本处于起步阶段,区司法局要求,2017年底前,各居委会要按照资源整合、统一规范的原则,完成公示栏和便民信箱等硬件建设,并在2018年3月底前基本建成。区司法局将在2018年4至6月进行检查验收并督促整改,2018年6月底前,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将全部建成。



近日,2017年上海市健身气功指导总站新功法培训班在上海市健身气功培训基地——杨浦体育馆开班,来自全市的近60名骨干参加了培训。活动由上海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区体育活动中心主办。据悉,培训班为期7天,课程包括导引养生功十二法、马王堆导引术、大舞、十二段锦、太极养生杖五个新功法。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还将作为上海市健身气功骨干,在各指导总站教授新功法,使更多健身气功爱好者受益。

■记者 高颀

# 杨浦努力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 进一步助推区域教育综合改革

■记者 张蓓

杨浦区自2014年初启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2015年经市级评审,被命名为“上海市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2016年将工作范围从中小幼学校延展到全系统76所幼儿园,实现了中小幼单位挂牌督导全覆盖。目前,杨浦把“为学生未来奠基,创新驱动,合力提升教育现代化能级”作为发展目标,正在努力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

## 专业化督学队伍

区教育督导室以“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督学队伍为目标,自2014年起,先后遴选了37名具有扎实教育理论功底、丰富管理经验的特级校长和特级教师,组建成责任督学队伍,37位挂牌责任督学均参加了上海市督学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督学通过岗前培训、岗中指导、见习督学等培训,学习新任督学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督学工作中关于信息采集的新技术使用、各学段学校管理、课程设置、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等督学内容,并开展了“尽心尽责,且学且督”“依法监督助推发展”“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等专题培训,先后在《督导与执法》上发表文章近15篇,督学室立项课题6个,“区域创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机制的实践研究”被市教育督导室和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确立为重点项目。

为了充分调动全体挂牌责任督学的工作积极性,保持责任督学队伍的稳定性和活力,杨浦区坚持在每年年终开展“优秀责任督学”“团结协作”优秀责任区评比,还单设了“优秀案例”和“信息达人”的评选项目。

区教育督导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队伍一定要配强、配足、配好,才能确保督学任务的顺利开展,下一步还将继续完善杨浦督学队伍的建设。

## “四个一+四个结合”特色督导方式

根据区域高中、初中、小学共99所学校的布局及规模,区教育督导室分设三个教育督导责任区;对全区76所幼儿园分设两个责任区,分别下设二个小组,并在全区统一公示标牌,标明责任督学人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年的督导实践和摸索,形成了“一月一主题、一月一培训、一月一报告、一月一督导”,“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每月主题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教育监督与学校指导相结合、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四个一和四个结合的工作特色,明确规定每位责任督学每月到校督导不少于一次,每次去学校时间不少于半天,还专门设计了“督学十问”清单,针对挂牌责任督学工作实际,采取“工作问答”的形式解决难题,防止督学工作的浮泛现象。

2016年以来,责任督学随机听课约200余节,回复处理家长来电来访10件,列席学校工作会议约20余次,与师生座谈达100人次,提交报告近600份,撰写案例60余篇,对全区100%幼儿园和小学一二年级家长、其余年级50%的学生开展了办学满意度网上问卷调查。

“责任督学重在落实责任。”区教育督导室相关负责人表示,督学要严格督导,将责任落到实处。

## 进一步强化问责机制 保障措施有力

责任督学如何才能公正有效地尽到责任,防止陷入“稻草人”式的监督模式?区教育局每年与各校签

订学校重点工作责任书,明确全年工作目标,完善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预警通报、约谈整改、公开通报等问责机制,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区教育局实行责任追究,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并每学期汇总问题清单,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2016年以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共提出涉及招生、走班教学、师资情况、校园安全等依法办学意见20余条,其中部分意见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文件和政策中予以采纳。

此外,区教育督导室先后制定了《杨浦区关于贯彻“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实施意见》、《杨浦区中小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制度》等管理文件,对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过程中的课堂观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问责机制,杨浦教育网还建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开设了责任督学专栏,利用微信群、邮箱、信息平台等,更全面地记录图片、语音、视频等挂牌督导的实证性资料,并利用上海市挂牌督导信息平台,将原先纸质的工作手册更新为信息化平台上的督导手册。目前在上海市督导信息平台上,杨浦挂牌责任督学共记录了3000多份工作记录表,出具了8份督导意见书。

杨浦全面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取得了初步成效,有力促进了中小学校由“学校管理”逐步走向“学校治理”,有效促进杨浦教育高位优质发展。下一步,杨浦将以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为契机,进一步助推区域教育综合改革。